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薛全保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茲因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之通知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5年6月5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571525000號函所載，其現居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是聲請人既尚未對上開居所地送達，則相對人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即屬未定，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本件聲請人

01 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3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7 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